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68號

原告 陳鈞安
訴訟代理人 呂帆風律師(法扶律師)
被告 元海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顏元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、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3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19,0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惟其中請求給付工資部分31,381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部分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即500元，是原告應繳納裁判費5,920元(計算式：3,000元+3,420元-500元=5,920元)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08年度救字第91號受理中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王敏東